



本期摘要：

壹、 MEPC第75次會議資訊

- MEPC第75次會議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延期
- 摘要原先預計採納之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VI修正案及船舶壓艙水和沉積物的控制及管理國際公約之修正案

貳、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所採納MSC.440(99)及MSC.441(99)決議之「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修正案及「國際船舶載運散裝液化氣體構造與設備章程」修正案，修訂「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證書」、「國際適合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證書」
- 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
- 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MEPC.305(73)決議之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VI修正案，並修正「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 修正「船舶檢查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十二條附件三
- 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所採納MSC.421(98)及MSC.436(99)決議之「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修正案，修正「貨船安全證書」、「貨船安全設備證書」及「中華民國國際航線客船安全證書」
- 修正「小船檢查丈量規則」部分條文
- 因應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第74次會議為推行低硫燃油(硫含量以重量計0.5%以下)政策提出之MEPC.320(74)等6件指導性文件(中、英文版)
- 修正「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並修正名稱為「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
- 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所採納MSC.439(99)及MSC.445(99)決議之「2000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及「2008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修正案，修正「高速船安全證書」及「特種用途船舶安全證書」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北韓制裁委員會受制裁船隻清單及航港局配合聯合國北韓制裁決議關注船舶清單公告

參、 巴拿馬重要通告

- MMN-02/2020：Coronavirus Prevention Measures
- MMN-03/2020：Coronavirus and Seafarers Employment Agreement and Certificates
- MMN-04/2020：South Korea Establishes an Emission Control Area for Ships
- MMN-05/2020：Press Release COVID-19
- MMN-07/2020：COVID-19 Request for Postponement- Extension of Statutory Certification & Services

- MMC-193 : Optional and Voluntary System for Electronic Books or Electronic Record Books on board Panamanian Flagged Vessels
- MMC-269 :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 Certification Process-MLC, 2006
- MMC-298 : Economic Incentives for Panamanian Vessels
- MMC-345 :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Convention 2004, Panama Policy
- MMC-352 : List of Approved P& I Clubs/ Insurers - MLC

肆、 貝里斯重要通告

- QAD-20-001 : Novel Coronavirus- Precautions to be Taken to Minimize Risks to Seafarers, Passengers and Others on Board Ships
- MMN-20-002 : Technical Department Novel Coronavirus (COVID-19) Temporary Measure

伍、 CR服務資訊

- CR最新準則及CR PSC應急群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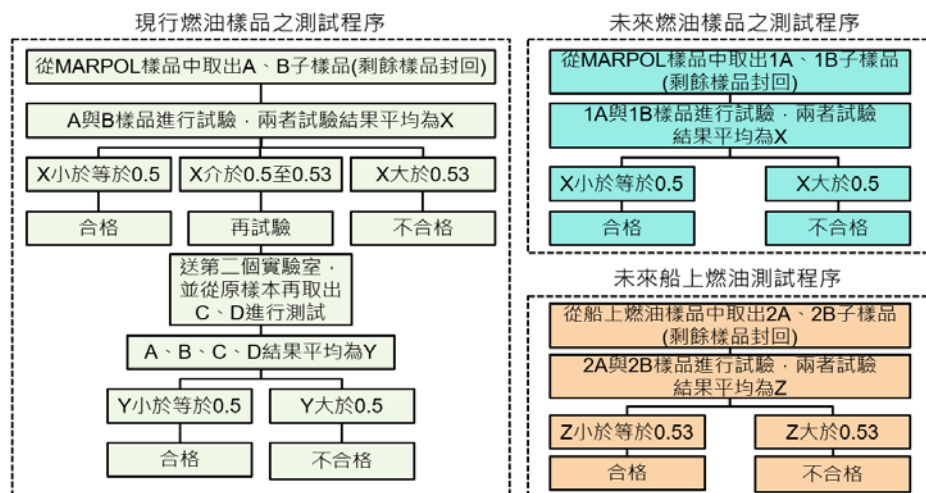
壹 MEPC第75次會議資訊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第75次會議,原訂於2020年3月30日至4月3日在英國倫敦召開,但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而延期**,尚未公布新開會時程,摘要原先預計於MEPC75採納之修正案如下:

一、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VI(MARPOL Annex VI)之修正案:

(一) 因應2020年起船舶燃油硫含量應不超過0.5%(m/m)之規定,預計新增以下規定:

1. 要求船上裝設燃油取樣點(Sampling Points),以利後續核實船上使用之燃油硫含量符合規定:
 - (1) 新造船(該修正案生效以後建造之船舶):需要強制裝設燃油取樣點;
 - (2) 現成船(該修正案生效前建造之船舶):需於該修正案生效一年以後之第一次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IAPP)換證檢驗前完成裝設。
2. 修正現行燃油樣品之測試程序,並因應燃油取樣點之裝設,新增船上燃油取樣及測試程序。修正後之取樣程序與現行之對照如下圖所示:



- (二) 部分船種能源效率設計指標(EEDI)第三階段(Phase 3)提前至2022年1月1日開始實施，並針對不同噸位之貨櫃船加嚴折減係數，其主要變動內容整理如下表所示：

船種	現行Phase 3折減係數	未來Phase 3折減係數草案
Gas Carrier	2025起：30% (DWT 15,000 and above)	2022起：30% (DWT 15,000 and above)
Container Ship	2025起：0-30% (DWT 10,000-15,000)	2022起：15-30% (DWT 10,000-15,000)
Container Ship	2025起：30% (DWT 15,000-40,000)	2022起：30% (DWT 15,000-40,000)
Container Ship	2025起：30% (DWT 40,000 and above)	2022起：35-50% (DWT 40,000 and above)
General Cargo Ship	2025起：0-30% (DWT 3,000 and above)	2022起：0-30% (DWT 3,000 and above)
LNG Carrier	2025起：30% (DWT 10,000 and above)	2022起：30% (DWT 10,000 and above)
Cruise Passenger ship having non-conventional propulsion	2025起：0-30% (GT 25,000 and above)	2022起：0-30% (GT 25,000 and above)

二、船舶壓艙水和沉積物的控制及管理國際公約之修正案：

- (一) 預計修正該公約規則E-1，新增在初次安裝壓艙水管理系統(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System, BWMS)時，須確認系統已進行過調試試驗(Commissioning Test)，以確保系統的運轉功能及效能正常。

貳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一、[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所採納MSC.440\(99\)及MSC.441\(99\)決議之「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修正案及「國際船舶載運散裝液化氣體構造與設備章程」修正案](#)，修訂「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證書」、「國際適合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證書」，自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生效。
- 二、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 三、[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MEPC.305\(73\)決議之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VI修正案](#)，並修正「[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自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生效。
- 四、修正「[船舶檢查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十二條附件三，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 五、[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所採納MSC.421\(98\)及MSC.436\(99\)決議之「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修正案](#)，修正「[貨船安全證書](#)」、「[貨船安全設備證書](#)」及「[中華民國國際航線客船安全證書](#)」，自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 生效。
- 六、修正「[小船檢查丈量規則](#)」部分條文，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 七、因應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第74次會議為推行低硫燃油(硫含量以重量計0.5%以下)政策提出之MEPC.320(74)等6件指導性文件(中、英文版)，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 八、修正「[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並修正名稱為「[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 九、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所採納MSC.439(99)及MSC.445(99)決議之「[2000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及「[2008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修正案，修正「[高速船安全證書](#)」及「[特種用途船舶安全證書](#)」，自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生效。
 - 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北韓制裁委員會受制裁船隻清單及航港局配合聯合國北韓制裁決議關注船舶清單公告](#)，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參 巴拿馬重要通告

一、[MMN-02/2020](#) : "Coronavirus Prevention Measures" :

- (一) 因應COVID-19疫情已進入全球流行狀況，巴拿馬海事局發布對船東之建議及要求，重點內容如下：
1. 建議非必要情況，在各國港口皆應避免上下船，並且做好防疫措施。
 2. 因疫情關係而無法進行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全(ISPS)之相關驗證時，船東(營運人)或認可組織(RO)應按照MMC-359(第10條)內容申請展延。

二、[MMN-03/2020](#) : "Coronavirus and Seafarers Employment Agreement and Certificates" :

- (一) 因應COVID-19疫情，巴拿馬海事局發布關於申請船員相關證書之展延(包含醫療證書(Medical Certificate)以及專業訓練證書(Certificates of Proficiency)等)以及免除海事勞工公約(MLC)規則A2.4.3(休假的權利)以及A2.5.1.2(遣返)之規定。

三、[MMN-04/2020](#) : "South Korea Establishes an Emission Control Area for Ships" :

- (一) 巴拿馬海事局因應南韓政府頒布硫氧化物(SOx)排放管制之相關規定，提醒船東(營運人)檢視其船舶是否符合MARPOL Annex VI以及南韓排放管制區之相關規定，內容如下：
1. 自2019年12月起，在特定港口(如：釜山、蔚山、仁川等)20海浬範圍內，自願降低船速之船舶可享有港口出入境費用之優惠。
 2. 於2020年9月1日以後，在特定港口(如：釜山、蔚山、仁川、耀蘇及光陽等)靠泊時，只能使用硫含量0.1%_{m/m}以下之燃油。

四、[MMN-05/2020](#) : "Press Release COVID-19" :

- (一) 巴拿馬海事局向其船東等客戶說明，在COVID-19之疫情期間仍會由遠端方式為客戶持續提供服務。另針對RO相關之稽核與檢驗、船員相關證書效期、乾塢檢

驗等，在滿足相關條件之情況下得展延90天。

五、 [MMN-07/2020](#) : "COVID-19 Request for Postponement- Extension of Statutory Certification & Services" :

- (一) 因應COVID-19疫情所需，巴拿馬海事局針對證書有效日期、檢驗及稽核之展延發布相關規定，重點整理如下：
1. 巴拿馬海事局允許RO延後檢驗及稽核(最長期限為3個月)，條件如下：
 - (1) RO應盡可能進行遠端檢驗以確保船舶處於良好狀態；
 - (2) 在無法進行遠端檢驗時，RO被授權延長證書之有效期限(最長3個月)，其相關紀錄與證明應妥善保管以利港口國或巴拿馬海事局之查核。
 - (3) 若有遇到相關困難，巴拿馬海事局要求盡速通報以利進行後續處理。
 2. 救生與防火設備之年度檢驗到期日介於2020年3月至5月間者，可在RO同意下延期1個月；最長可展延至3個月，但須向巴拿馬海事局(extensions@segumar.com)提出個案申請。
 3. 若船舶目前已因缺陷或損壞等問題而持有「條件證書(Conditional Certificate)」者，當問題無法解決時，船東(營運人)應先聯繫巴拿馬海事局(conditionals@segumar.com)，並確認核發證書之RO接受目前船上之狀況。
 4. 所有法定證書(除條件證書外)，其證書有效期限介於2020年3月至5月間者，將可特別延長3個月，包含下列證書：
 - (1) 海事勞工證書(Maritime Labour Certificate)
 - (2) 安全管理證書(Safety Management Certificate)
 - (3) 符合文件(Document of Compliance)
 - (4) 國際船舶保全證書(International Ship Security Certificate)
 - (5) 國際噸位證書(International Tonnage Certificate)
 - (6) 國際壓艙水管理證書(International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Certificate)
 - (7) 豁免證書(Exemption Certificates)
 5. 巴拿馬海事局所簽發之船籍證書、無線電台證書、豁免證書之彩色副本及電子證書，有效期均視為自簽發日起3個月。
 6. 船底外部檢驗部分將依照MMC-204進行個案處理。(即未按時檢驗者，其證書將失效，並應向Segumar辦事處申請重新驗證授權)
 7. 與ISPS有關之事項，依照MMN-02/2020第2段第9點內容處理。(即因疫情關係而無法進行ISPS驗證時，船東(營運人)或RO應按照MMC-359(第10條)內容申請展延。)

六、 [MMC-193](#) : "Optional and Voluntary System for Electronic Books or Electronic Record Books on Board Panamanian Flagged Vessels" :

- (一) 巴拿馬海事局更新使用電子紀錄簿系統之相關規範：
1. 新增壓艙水紀錄簿及其他非官方紀錄簿為可使用於船上之電子紀錄簿。
 2. 新增"Spectral Technologies Inc."及"Ingenium Marine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兩間受認可之電子紀錄簿廠商。

七、 **MMC-269** :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 Certification Process- MLC, 2006" :

- (一) 巴拿馬海事局之Segumar辦事處可核發海事勞工符合聲明第I部分(DMLC Part I)。
- (二) 當須更新DMLC Part I時(如船舶更改船名、船東、營運人、RO或總噸位)，船東(營運人)、RO等可藉由 <http://certificates.amp.gob.pa/certificates>申請。
- (三) 澄清所有自然人、法人、經理人或租借人等船舶營運人，依照MLC之規定皆應定義為船東並應負起相關責任，而非僅針對船舶之註冊人。

八、 **MMC-298** : "Economic Incentives for Panamanian Vessels" :

- (一) 巴拿馬海事局更新對船舶之規費減免政策。

九、 **MMC-345** :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Convention 2004, Panama Policy." :

- (一) 巴拿馬海事局澄清壓艙水管理系統(BWMS)調試試驗(Commissioning Testing)之相關規定：
 1. 原巴拿馬海事局於2019年年底發出之MMC-345通告中要求巴拿馬籍船舶於安裝壓艙水管理系統(BWMS)時應進行調試試驗(Commissioning Testing)並包含指示性分析(Indicative Analysis Testing)(請參考第106期技術通報)。
 2. 經本次澄清，目前巴拿馬籍船舶安裝BWMS之調試試驗中，指示性分析僅為自願性(待後續壓艙水公約規則E-1之修正案生效後才為強制性)。
- (二) 申請壓艙水管理計畫(BWMP)認可之電子信箱地址更新為 rcarrillo@segumar.com以及 agomez@segumar.com。

十、 **MMC-352** : "List of Approved P&I Clubs/ Insurers - MLC" :

- (一) 更新巴拿馬海事局所授權之能「執行海事勞工公約規則A2.5.2與A4.2.1所要求的財務擔保證明」之P&I及保險業者名單。

肆 貝里斯重要通告

一、 **QAD-20-001** : "Novel Coronavirus- Precautions to be Taken to Minimize Risks to Seafarers, Passengers and Others on Board Ships" :

- (一) 貝里斯海事局針對COVID-19疫情整理國際海事組織(IMO)及大陸海事局(MSA)提出預防措施之建議(如：避免握手、減少船員與他人接觸等)，並要求貝里斯籍船舶若在船上發現疑似病例，應採取以下措施：
 1. 以單人房進行隔離(房門可以打開)，且若需在1公尺以內接觸患者時應配戴N95口罩；近距離接觸患者時，應配一次性戴手套及塑膠製衣物(如工作服、圍裙等)；
 2. 船長或營運人，在抵達目的地前應預先通知目標港口主管機關。

二、 [MMN-20-002](#) : "Technical Department Novel Coronavirus (COVID-19) Temporary Measure" :

- (一) 貝里斯海事局因應COVID-19疫情，允許證書之有效期限以及乾塢檢驗時間可展延至2020年5月31日，包含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載重線國際公約(Load Line)、海事勞工公約(MLC)、國際船舶安全管理(ISM)及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全(ISPS)等相關證書，內容整理如下：
1. 證書展延程序：
 - (1) 須請負責該證書之RO提交展延要求，並依照該船之狀況提交臨時措施，以保持船舶處於良好狀態。
 - (2) 船東(營運人)須依照MMN-20-001通告，透過RO提交自檢表(如附件[TDL-018-IMMARBE Self-Inspection Checklist](#))以證明其船舶處於良好狀態。
 2. 乾塢檢驗時間可因以下情況展延：
 - (1) 由船舶登記人提交TDF-006表單進行申請，包含船廠因為COVID-19而拒絕提供船塢之信件，以及RO之證明文件。
 - (2) 其他乾塢檢驗之展延與COVID-19無關者，應符合MMN-18-001所述之要求。
 3. 有上述展延情況者，應向RO申請相關電子證書(到期日為2020年5月31日)以確保船上備有有效證書。
 4. 當上述展延期限結束後，所有臨時核發之電子證書應替換為正式證書。

伍 CR服務資訊

一、 CR最新準則：

(一) CR工作步橋準則：

因應離岸風電開發，工作船與風機間之人員往來須有相對應之聯絡通道，考量工作步橋之相關設計、材料、製造、安裝、測試以及運轉試驗，CR特別制定該準則供業界依循。

(二) CR智能船舶準則：

面臨智慧化時代來臨，CR自2017年起，持續關注船舶智慧化發展，經過3年醞釀，已於2020年3月完成「CR智能船舶準則」之開發，其中包含智能航行、智能機器、智能能效、智能船體、智能貨物、智能整合平台等6大主題，作為認可及檢驗之依據，CR期待能與航商、造船廠、裝備廠商等一起合作，促進航運產業技術升級，共創佳績。

(三) CR高壓岸電連接準則：

因應世界各地港口城市及其主管機關逐漸開始重視減少船舶靠港期間之廢氣排放，目前普遍認為採用岸上電力供電才能使船舶靠港時完全停用船上發電機，以降低至零廢氣排放，由於一般岸上電力屬於高壓電，故船上需增設高壓岸電連接

系統才得以使用，因此CR特別制定該準則供業界依循，可有效減少系統安裝之磨合期。

(四) 前述準則皆已同步於[CR網頁之出版刊物欄位](#)，歡迎業界先進採用參考及回饋。

二、 CR PSC應急群組資訊：

(一) 有關CR PSC應急群組：歡迎將以下連結告知船上，若有港口國管制官員(PSCO)登輪檢驗或可能登輪檢驗，歡迎船長或輪機長或工程師等加入此群組。

(<https://www.crclass.org/chinese/content/information/summary-of-psc-detention-items.html>)

(二) 補充說明：

1. 任何港口，只要有網路連線處皆可使用。CR可立即提供諮詢或提供資料。
2. 單一PSC案件結束後，會將加入的人員刪除，以保護各船舶之間的隱私。下一次PSC案件歡迎重新加入。



CR PSC應急群組